

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松自然资告字〔2023〕8号

经宿松县人民政府批准，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6(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3-43	宗地面积	31091.09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经六路东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380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380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宗地编号	2023-44	宗地面积	2000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港口路东侧、明星路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244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244万元	加价幅度			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宗地编号	2023-45	宗地面积	2000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临江产业园港口路东侧、纬二路南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244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244万元	加价幅度			3万元或3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其他金属工具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宗地编号	2023-46	宗地面积	23442.12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新耕河路西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411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411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宗地编号	2023-47	宗地面积	21022.20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新耕河路西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368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368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建筑限高50米。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宗地编号	2023-52	宗地面积	24637.63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新耕河路西侧
出让年限	50年	容积率	大于或等于1	建筑密度(%)	大于或等于40
绿地率(%)	小于或等于15	建筑限高(米)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2250万元/公顷	保证金			432万元
现状土地条件：现状土地					
起始价	432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或5万元的整数倍
备注	该宗地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本宗地建设项目准入行业：金属结构制造项目。建设项目控制性指标要求为：(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150万元/亩。(2)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0。(3)项目达产后亩均税收不少于10万元/亩。(4)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0.879吨标煤/万元，同时在此标准上须达到行业标准能耗。(5)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行业排放标准与接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允许有重金属污染排放。(6)其他指标：建筑密度不低于40%；绿地率不高于15%；建筑限高50米。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研发和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公共租赁住房除外)、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单独申请。凡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的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参加此次竞买活动。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到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到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利用股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17时(以实际到账为准)。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3年12月21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

宗地编号2023-43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6时；

宗地编号2023-44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6时；

宗地编号2023-45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6时30分；

宗地编号2023-46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6时30分；

宗地编号2023-47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7时；

宗地编号2023-52地块：2023年12月14日8时至2023年12月23日17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三)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察看。

(四)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时，须书面提交已认真查阅该地块相关资料，对地块现状已充分了解，且愿意自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现状接收该出让地块，签订《交地确认书》。竞买申请人对出让文件和宗地

现状有疑问的，应在竞买申请前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提出。竞买申请人一旦提出竞买申请，即视为对出让文件内容清楚并自愿受其约束，对宗地现状无异议。竞买申请人竞得出让宗地后，不得以该宗地的出让文件和现状异议对成交结果及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提出抗辩。

(五)拟成立新公司投资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六)本公告所有地块均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2021〕1号)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工

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3〕2号)》规定，企业竞得土地后，竞得企业须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并向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七)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2〕25号)要求，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据职责提出了公告内所有地块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拍挂出让用地清单》要求开展项目后续报建等工作。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宿松县孚玉镇人民政府184号
联系电话：0556-7817305
联系人：孙荣 张正义
开户单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556-78702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松支行
账号：1309080029200077977
开户行：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616606210300000026
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

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3〕2号)》规定，企业竞得土地后，竞得企业须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并向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七)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2〕25号)要求，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据职责提出了公告内所有地块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招拍挂出让用地清单》要求开展项目后续报建等工作。

(八)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文件，以出让文件载明为准。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宿松县孚玉镇人民政府184号
联系电话：0556-7817305
联系人：孙荣 张正义
开户单位：宿松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556-787022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松支行
账号：1309080029200077977
开户行：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616606210300000026
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2日

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用〔2023〕2号)》规定，企业竞得土地后，竞得企业须与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监管合同》，并向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七)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权函〔2022〕25号)要求，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依据职责提出了公告内所有地块的管理要求及技术设计要点，竞得人应严格按照宿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2023年第8次)

经岳西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YX2023-39、YX2023-40、YX2023-41、YX2023-42号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及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合计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YX2023-39	县城建设西路以南、紫薇路以西	9031.07(合13.55亩)	居住用地兼商务用地(≤20%)	1.0 < FAR < 3.21	< 30%	> 35%	≤100	居住70,商业40	3200	700
YX2023-40	莲云乡平岗村	892.79(合1.34亩)	教育用地	< 1.3	≤45%	/	≤12	50	45	45
YX2023-41	河图镇河图村	1459.63(合2.19亩)	商服用地	< 1.0	≤35%	≥20%	≤18	40	75	75
YX2023-42	河图镇河图村	2006(合3.01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1594.45)	< 1.0	≤35%	≥20%	≤15	40	205	205
			防护绿地(407.14)							
			40							
			50							

本次出让地块以现状土地条件为准。具体条件及其他条件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出让方式拍卖。

四、本次公开拍卖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拍卖资料。申请人

可于2023年12月13日17点前到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取。

五、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17点(以实际到账为准)，申请人须于2023年12月13日17点前将岳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开具的竞买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即缴纳保证金的凭证)及书面申请等

提交到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名。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岳西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将在2023年12月14日17点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10点在岳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大厦)四楼一室交易大厅举办。

七、特别提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设有保留底价，没有达到保留底价的，不予成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拍卖不接受电话、传真、邮

寄及口头竞买申请。

2.申请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或者要求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组织现场踏勘。

3.YX2023-42号出让条件：竞买人需提供与政府或主管部门签订的加油站搬迁协议(协议应包含出让还建加油站用地的条款)。

九、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岳西县天堂镇四馆一

中心东面

联系电话：0556—2180522、2187429

联系人：王先生、程先生

开户单位：岳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1309082029200019857
开户行：安徽省岳西农商银行
账号：20000400141210300000026
开户行：建设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34001687508059111222

开户行：农业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12857001040021919

开户行：徽商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1693001021000006738

开户行：中国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178264134627

开户行：邮储银行岳西支行

账号：934003010034066628

岳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3日